

上櫃代碼：8938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6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7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	7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7
(六)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7
二、承認事項-----	7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7
(二)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8
三、討論事項-----	8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8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8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	9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11
三、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3
四、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9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文-----	42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47
肆、附錄	
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條文-----	48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條文-----	5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條文-----	59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	6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64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69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 六、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茲將 106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7 年度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明安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 106 年度營運結果與 107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一、106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一)106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10,191,635 仟元，較 105 年度 8,952,279 仟元，成長 13.84%。106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446,706 仟元，較 105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394,238 仟元，增加幅度為 13.31%，106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3.30 元。

(二)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0,191,635	8,952,279	13.84%
營業成本	8,657,035	7,675,331	12.79%
營業毛利	1,534,600	1,276,948	20.18%
營業費用	924,455	904,516	2.2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80,001	63,906	25.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259)	56,346	-402.17%
稅前淨利	519,887	492,684	5.52%
本期淨利	446,706	394,238	13.31%
綜合損益總額	396,463	302,816	30.93%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6.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1.00%
	稅前純益	38.42%
純益率(%)	4.38%	
每股盈餘(元)	3.3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6 年度研發成果

1. SMC 配方。
2. 奈米碳材配方。
3. 高韌性配方。
4. 碳纖維與塑膠結合技術的應用。
5. CAE-測試模擬架構及剛性、摔落、衝擊分析。
6. Pu-foam 及 EPS 成型技術於輕量化車架及電動自行車的開發應用。
7. 智能感應器的開發及應用。
8. 碳纖真空成型的技術開發。
9. 碳纖表面外觀成型的技術開發。
10. Plasma treatment 應用於碳纖維與金屬的結合技術。
11. hardtail E-bike 電動登山車技術開發。

二、107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提升品質意識，落實各項品質管理控制措施與品質政策，減少品質、人工、時間、成本的浪費，提供顧客滿意且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
2. 精實生產，落實標準化、合理化管理，搭配省人化、自動化的生產設備，創造高績效組織，逐步邁向智能化工廠。
3. 整合公司資源，開發新領域的產品與商機，應用產品組合，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4. 盤點與優化人才，勤於學習新技術、新應用，提升人才技能，使能因為產業潮流，協助企業進行創新與生產技術提升，為企業永續發展厚植實力。

(二)預期銷售數

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慮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 107 年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 910 萬支，高爾夫球全年數量約 13,000,000 (Dozen)。

(三)重要產銷策略

1. 持續強化複合材料相關開發應用技術，積極投入新產品開發與市場應用，取得量產的機會。
2. 運用台灣、大陸、越南等供應鍊差異化優勢，進行產品產銷分工，以最佳化資源來提升生產效率與強化客戶滿意度與快速回應客戶需求，提升獲利率。
3. 藉由價值分析/價值工程等觀念及手法縮短學習曲線、降低成本。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結合「金屬鑄造」及「複合材料製作及運用」的核心技術，跨界相關產業，提供解決方案，尋找新應用範圍，以擴大產品廣度，提升公司價值。
2. 培育現有人才，開發新市場所需之人力資源，提昇公司人才競爭力，增加同仁在工作上的貢獻與獲得成就感。
3.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節能減碳減廢之綠能政策，提昇生產效能，回饋社區與參與環保公益活動，增加員工對企業的幸福感，追求企業成長、生態平衡、社會發展的共同提昇。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6年以來歐美日主要經濟體成長動能明顯，美國就業復甦也反應在民間消費力上，而歐洲保持逐季成長，日本也維持穩定復甦，帶動全球投資、貿易、工業生產等實體經濟動能的提升，經濟擴張態勢顯著，企業與消費都重拾信心，擺脫成長停滯的陰霾，全球景氣進入上升式循環週期，活絡的市場延續到今年將對公司營運帶來助益。

從去年以來勞動市場一例一休的法規政策調整，大陸環保法規、稅務法規日趨嚴格，各項法規的遵守與因應考驗企業運作的靈活度，除了積極透過精實生產與管理，標準化作業流程，公司也將因應工業4.0，導入AI自動化產線，逐步打造成智慧化工廠，以增加企業永續發展的競爭力。

今年明安的研發大樓已經正式動工，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完工，除現有產品線外，我們也不斷尋找新應用與新商機，研發中心將挹注公司足夠的研發能量，期能發揮最大綜效，提供新創場域，吸引更多優秀的研發人才加入明安，拓展企業版圖。在營運發展的同時我們也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贏得股東、員工及其家庭、當地社區、社會滿意的目標邁進。

感謝每位同仁的努力和堅持，及各位股東、客戶夥伴、供應商夥伴等對公司的信任與全力支持，所有明安人將持續秉持「誠意、創意、滿意」的經營理念持續前進、再創佳績。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錫潛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第二案

案由：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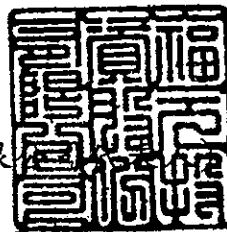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瑞章(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瑞章

監察人：白美香

白美香

監察人：李鴻琦

李鴻琦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7 日

第三案

案由：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當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應分派員工酬勞1%以上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5%。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約6.00%，計新台幣32,955,003元，與106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無差異數。
2. 董監事酬勞提撥約1.82%，計新台幣10,000,000元，與106年度估列董監事酬勞金額無差異數。

二、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經107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辦法」辦理之，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附件一)。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茲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07.28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12頁(附件二)。

第六案

案由：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7年3月16日至107年3月2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該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及第 13-37 頁(附件三)。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

案 由：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07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四)。

二、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同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之。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1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 二 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本公司實務需要及原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與現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編寫方式及順序多有不同之處，故重新編修制訂之，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6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 三 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七)。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5.7	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方式	5.7	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方式	1. 檢舉制度相關條文內容改為原則性管控。 2. 有關不誠信行為、不當利益之檢舉、申訴等另訂處理辦法。 3. 修正前後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5.7.1	<p>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p> <p>5.7.1.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5.7.1.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5.7.1.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5.7.1.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5.7.1.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5.7.1.6 檢舉人獎勵措施。</p>	5.7.1	<p>公司人員涉及時。</p> <p>5.7.1.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酌發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5.7.1.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5.7.1.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u>股務單位</u>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總經理室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因應組織異動，議事單位由總經理室變更為股務單位。</p>
<p>第十二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u>，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p>	<p>第十二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p>	<p>配合法令修訂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p>

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
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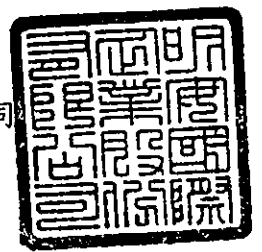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錫潛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085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九)；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由於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且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明安集團之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呆帳之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就個別應收帳款尚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齡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未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明安集團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明安集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明安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廖阿甚

王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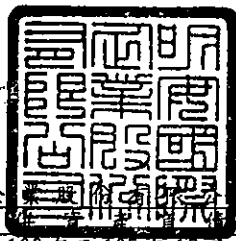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7 日




明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9,078	15	\$ 730,52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36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980	-	10,2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288,717	34	2,285,122	37	
1200	其他應收款		19,173	-	18,4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9	-	348	-	
130X	存貨	五及六(六)	1,499,438	23	1,299,616	2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26,101	2	96,4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27	-	9,4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36,411</u>	<u>74</u>	<u>4,450,168</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動		55	-	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及八	1,480,810	23	1,627,930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8,519	-	9,6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6,590	1	54,82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7,769	1	42,0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及八	55,482	1	57,9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89,225</u>	<u>26</u>	<u>1,792,534</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6,625,636</u>	<u>100</u>	<u>\$ 6,242,702</u>	<u>100</u>	

(續次頁)


 明安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90,454	2	\$	40,336	-	
2150	應付票據			1,697	-		1,642	-	
2170	應付帳款			1,203,816	18		1,280,517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061,639	16		922,160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314	1		113,76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076	1		40,88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78,996</u>	<u>38</u>		<u>2,399,307</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9,243	1		55,07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69,476	1		63,2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25	-		5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9,244</u>	<u>2</u>		<u>118,93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638,240</u>	<u>40</u>		<u>2,518,241</u>	<u>4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53,127	21		1,333,757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		781,236	11		733,78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四)		698,847	11		664,30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41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7,118	13		650,101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616)	(1)	(21,41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646,124</u>	<u>55</u>		<u>3,360,526</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341,272	5		363,935	6	
3XXX	權益總計			<u>3,987,396</u>	<u>60</u>		<u>3,724,461</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625,636</u>	<u>100</u>	\$	<u>6,242,70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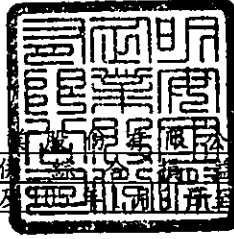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191,635	100	\$	8,952,2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九)(十二)(二十三)	(8,657,035)	(85)	(7,675,331)	(86)
5900 營業毛利			1,534,600	15		1,276,948	14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二)(二十三)	(187,448)	(2)	(192,214)	(2)
6100 推銷費用		(390,063)	(4)	(394,219)	(4)
6200 管理費用		(346,944)	(3)	(318,08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4,455)	(9)	(904,516)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001)	1	(63,906)	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九)		690,146	7		436,338	5
6900 營業利益			5,934	-		6,45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886)	(2)	(51,72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07)	-	(1,8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70,259)	(2)	(56,346)	-
7050 財務成本			519,887	5		492,68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181)	(1)	(98,446)	(1)
7900 稅前淨利		\$	446,706	4	\$	394,23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7,276)	-	(5,296)	-
8200 本期淨利			1,237	-		900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44,204)	-	(87,02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50,243)	-	(91,42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6,463	4	\$	302,81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2,403	4	\$	345,47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303	-		48,764	-
合計		\$	446,706	4	\$	394,23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2,160	4	\$	254,05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4,303	-		48,764	1
合計		\$	396,463	4	\$	302,816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0	\$		2.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7	\$		2.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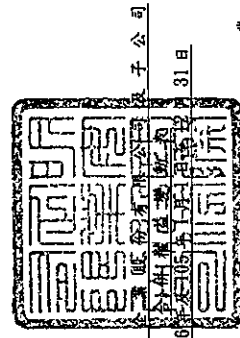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保 留 盈 餘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其他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333,757	\$ 670,464	\$ 16,480	\$ 32,248	\$ 11,903	\$ 663,675	\$ -	\$ 403,011	\$ 65,614	\$ 3,197,152	\$ 342,137	\$ 3,539,289
本期淨利		-	-	-	-	-	-	-	345,474	-	345,474	48,764	394,2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396)	(87,026)	(91,422)	-	(91,422)
104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25	-	(62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93,363)	-	(93,363)	-	(93,363)
員工認股權證銷		-	-	(6,529)	6,529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685	(2,685)	-	-	-	-	-	2,685	-	2,68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6,966)	(26,96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333,757	\$ 670,464	\$ 16,480	\$ 28,404	\$ 18,432	\$ 664,300	\$ -	\$ 650,101	(\$ 21,412)	\$ 3,360,526	\$ 363,935	\$ 3,724,461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333,757	\$ 670,464	\$ 16,480	\$ 28,404	\$ 18,432	\$ 664,300	\$ -	\$ 650,101	(\$ 21,412)	\$ 3,360,526	\$ 363,935	\$ 3,724,461
本期淨利		-	-	-	-	-	-	-	442,403	-	442,403	4,303	446,7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039)	(44,204)	(50,243)	-	(50,243)
105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547	-	(34,54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1,412	(21,41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73,388)	-	(173,388)	-	(173,388)
員工認股權證銷		-	-	(6,458)	6,458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370	69,402	(21,946)	(21,946)	-	-	-	-	-	66,826	-	66,82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6,966)	(26,966)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	\$ 24,890	\$ 698,847	\$ 21,412	\$ 857,118	(\$ 65,616)	\$ 3,646,124	\$ 341,272	\$ 3,987,396



董事長：鄭錫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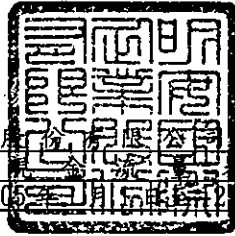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鄭錫浩



會計主管：郭怡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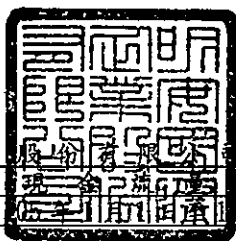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9,887	\$ 492,6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325,415	372,37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8,295	27,455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帳列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二) 1,701	1,82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4,364	20,6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47)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058)	(3,041)
利息費用	139	1,5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2,6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5,853	7,1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損	1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一) 4,821	11,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	(804)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277 (4,676)
應收帳款增加	(36,924) (298,72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13) (8,871)
存貨增加	(220,935) (204,38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192)	17,19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178	8,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5 (1,81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8,568)	338,028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36,495	180,36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720) (4,91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085)	(1,1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4,252	955,391
本期所得稅支付數	(52,767)	(65,2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1,485	890,136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2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58,869)	(209,7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718)	(35,4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89	19,0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84)	(2,7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47	1,957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16,561)	(5,9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931)	(10,898)
收取之利息		4,895	3,3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532)	(240,2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90,102	2,905,308
短期借款減少		(1,139,984)	(3,132,948)
償還長期借款		-	(44,7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	436
存入保證金減少		(90)	-
支付之利息		(139)	(1,6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73,388)	(93,363)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82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966)	(26,9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594)	(393,8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21,803)	(10,7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8,556	245,2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0,522	485,2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9,078	\$ 730,5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031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

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七)；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由於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且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呆帳之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就個別應收帳款尚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齡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未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廖阿甚

王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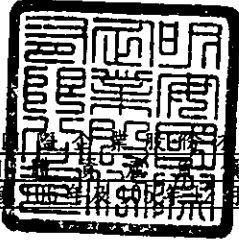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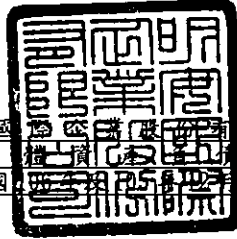
明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5,358	12	\$ 395,28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359	-	9,4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二)	2,142,195	37	2,091,278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7,981	-	4,8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54,79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8	-	348	-
130X	存貨	六(五)	366,723	6	357,987	7
1410	預付款項		23,703	1	24,3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58	-	7,5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15,905</u>	<u>56</u>	<u>2,945,883</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動		55	-	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60,487	36	1,978,847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及八	403,494	7	443,836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18,493	-	9,4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2,143	-	16,3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4,201	1	29,6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38,873</u>	<u>44</u>	<u>2,478,218</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5,754,778</u>	<u>100</u>	<u>\$ 5,424,101</u>	<u>100</u>

(續次頁)

明安國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6,004	1	\$ 40,336	1
2150	應付票據		1,697	-	1,642	-
2170	應付帳款		159,428	3	153,95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341,476	23	1,331,848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24,711	6	277,49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169	1	36,45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701	-	22,3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50,186</u>	<u>34</u>	<u>1,864,095</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8,992	2	54,52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69,476	1	63,2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	-	81,66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8,468</u>	<u>3</u>	<u>199,48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108,654</u>	<u>37</u>	<u>2,063,575</u>	<u>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53,127	24	1,333,757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十五)	781,236	13	733,78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一)	698,847	12	664,30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41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7,118	15	650,101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616)	(1)	(21,412)	-
3XXX	權益總計		<u>3,646,124</u>	<u>63</u>	<u>3,360,526</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754,778</u>	<u>100</u>	<u>\$ 5,424,10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715,112	100	\$ 7,585,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十九)(二十)及七(二)	(7,768,535)	(89)	(6,938,795)	(92)		
5900 營業毛利		946,577	11	646,367	8		
營業費用	六(八)(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40,460)	(2)	(143,482)	(2)		
6200 管理費用		(211,714)	(2)	(208,99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255)	(3)	(254,09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2,429)	(7)	(606,570)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七)	78,016	1	62,434	1		
6900 營業利益		402,164	5	102,23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832	-	3,6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43,630)	(2)	4,122	-		
7050 財務成本		(63)	-	(6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4,117	3	270,11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256	1	277,182	4		
7900 稅前淨利		506,420	6	379,41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64,017)	(1)	(33,939)	(1)		
8200 本期淨利		\$ 442,403	5	\$ 345,474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7,276)	-	(\$ 5,2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237	-	9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204)	-	(87,0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243)	-	(\$ 91,42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2,160	5	\$ 254,052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0		\$ 2.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7		\$ 2.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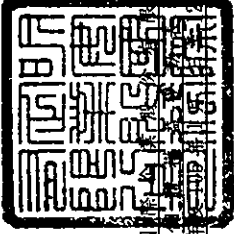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5 年		106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本	\$1,333,757	\$1,333,757	\$1,333,757	\$1,333,757	\$65,614	\$3,197,152
發行溢價	-	670,464	-	670,464	-	345,47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6,480	-	16,480	-	-
員工認股權	-	32,248	-	32,248	-	-
其他	-	11,903	-	11,903	-	-
法定盈餘積	-	663,675	-	663,675	-	403,011
特別盈餘積	-	-	-	-	-	345,474
未分配盈餘	-	-	-	-	-	4,396
合計	-	-	-	-	-	87,026
104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註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1,333,757	\$1,333,757	\$1,333,757	\$1,333,757	\$21,412	\$3,360,526
本期淨利	-	670,464	-	670,464	-	442,4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5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註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19,370	69,402	19,370	69,402	-	66,826
本期淨利	\$1,353,127	\$739,866	\$1,353,127	\$739,866	\$65,616	\$3,646,124

董事長：郭錫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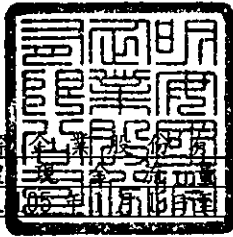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錫濬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郭怡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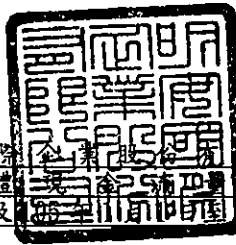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6,420	\$ 379,4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96,119	112,396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6,785	18,526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440	17,894
利息收入		(3,193)	(445)
利息費用		63	6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2,231
少數股權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份額		(244,117)	(270,1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6,219	97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384	49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45,47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八)	497	5,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060	(4,220)
應收帳款增加		(51,357)	(182,54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89)	2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319	(54,795)
存貨(增加)減少		(8,736)	62,810
預付款項減少		645	1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22	6,5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5	(7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78	(1,06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9,628	266,31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9,848	64,77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085)	(1,16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666)	(1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2,615	423,28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330)	(8,9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9,285	414,347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48,741)	(\$ 76,5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748)	(8,4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39	8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91)	(8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90	408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16,561)	(5,9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09)	(10,554)
收取之利息		3,045	4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34,222	34,2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54)	(66,3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48,338	2,652,251
短期借款減少		(1,052,670)	(2,788,92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73,388)	(93,363)
支付之利息		(63)	(729)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8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957)	(230,7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0,074	117,2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5,284	278,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5,358	\$ 395,2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附件四)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20,752,27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42,402,465	
本期綜合損益	(6,038,568)	436,363,89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4,240,24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203,570)	(88,443,817)
可供分配盈餘		768,672,359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 2.6 元)	(351,813,078)	
股東股息-股票(每股 0 元)	0	(351,813,0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16,859,281

附註：

-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以 106 年度之盈餘為優先分配。
-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鄭錫潛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配合實施電子投票之條文修訂。</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p>	<p>配合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u> 。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修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董事會通過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30 日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p> <p><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p>	配合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條之一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無)		增訂獨立董事選任資格之相關規範

(附錄一)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董事會通過：105年8月5日

股東會通過：106年5月26日

1.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皆屬之。
3. 名詞定義
 - 3.1 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3.2 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4. 相關文件
 - 4.1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4.2 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
 - 4.3 政治獻金法
 - 4.4 工作規則
 - 4.5 員工婚喪喜慶補助辦法
 - 4.6 獎懲作業程序書
 - 4.7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5. 作業程序
 - 5.1 適用對象
 - 5.1.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5.1.2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5.2 專責單位及其職責規範
 - 5.2.1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依運作性質召集所屬相關成員執行之。
 - 5.2.2 本公司專責單位職掌除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之外，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5.2.2.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5.2.2.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5.2.2.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5.2.2.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2.2.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5.2.2.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5.3 誠信規範及辦理程序

5.3.1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5.3.1.1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如 3.2 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動。
-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 因員工結婚、生育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據公司「員工婚喪喜慶補助辦法」辦理之。
- 7)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5.3.1.2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3.2 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2)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 1. 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5.3.2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5.3.2.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5.3.2.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及直屬主管。

5.3.2.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通報司法單位。

5.3.3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5.3.3.1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5.3.3.2 經發現未符合規定，應立即通知專責單位，專責單位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勢，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視情節重大者需通報司法單位。

5.3.4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5.3.4.1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其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5.4 利益迴避

5.4.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5.4.2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5.4.3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5.5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5.5.1 本公司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5.5.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5.5.3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

市場。

5.5.4 禁止內線交易：

- 5.5.4.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5.5.4.2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5.5.4.3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9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 5.5.4.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5.5.1 保密協定

- 5.5.1.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5.5.1.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5.6 誠信經營政策

為強化及落實公司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公司採取以下政策：

5.6.1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誠意、創意、滿意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分享、尊重人性為基礎的政策，來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

5.6.2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5.6.3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5.6.4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5.6.5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5.6.6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5.6.6.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

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5.6.6.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5.6.6.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5.7 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方式

5.7.1 公司人員涉及時

5.7.1.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酌發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5.7.1.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5.7.1.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

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5.7.2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時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5.8 建立獎懲、檢舉、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5.8.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5.8.2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並依「工作規則」及「獎懲作業程序書」之獎懲及申訴辦理。

5.8.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相關辦法處理。

6. 施行

6.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6.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8 日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總經理室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

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性，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並於下次董事會報告之。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 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 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 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得權數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戶)名，應加註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 除被選人姓(戶)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5. 所填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6.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條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員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規定股額，但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會議並作假決議。
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議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相關規定依公司法第 172 之 1 條辦理。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

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為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受託代理人其代理股數及表決權之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為：

1. 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
5. CA01120銅鑄造業。
6. CA01130銅材二次加工業。
7. CA02050閥類製造業。
8.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9. 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0.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執行授權董事會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應置決議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

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廿九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 公司實際參與經營之幹部(含負責人)，未能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得參酌該法之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由公司給付。但該幹部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從事與公司利益有違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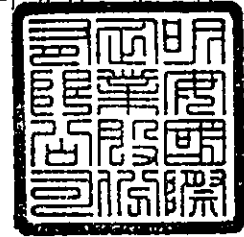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錫潛



(附錄六)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53,127,220元，已發行股數為135,312,722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8,118,763股	17,000,093股
監察人	811,876股	1,009,721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7年3月2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目前發行%
董事長	鄭錫潛	105.05.31	1,304,636	0.98%	1,499,636	1.11%
董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雄慶	105.05.31	12,134,838	9.10%	12,134,838	8.97%
董事	劉安皓	105.05.31	2,285,234	1.71%	2,485,234	1.84%
董事	杜曉芬	105.05.31	593,840	0.45%	673,840	0.50%
董事	蕭淑玲	105.05.31	206,545	0.15%	206,545	0.15%
獨立董事	吳清在	105.05.31	0	-	0	-
獨立董事	洪麗蓉	105.05.31	0	-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6,525,093	12.39%	17,000,093	12.57%
監察人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瑞章	105.05.31	515,000	0.39%	1,000,000	0.74%
監察人	白美香	105.05.31	9,721	0.01%	9,721	0.01%
監察人	李鴻琦	105.05.31	0	-	0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524,721	0.40%	1,009,721	0.75%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